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8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  
113年9月5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0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  
114年4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半導體學院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二、院教評會委員人數 11 至 13 人，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學位學程)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同時各系應增選候補委員二名，當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時，由該系的候補委員遞補之。另由本學院教師公開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二名與候補委員二名。各系推選與院票選之委員均需未兼行政或本校董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執行秘書由副院長或助理兼任，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聯絡事宜。
- 三、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為避免低階高審教師資格審定案，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資格審定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高階委員必須達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具有審查資格者擔任之。
- 五、院教評會審議本學院專(兼)任教師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資格審定之院級複審事宜。
  - (三)系教評會所做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決議，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前項所有議案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六、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出席委員人數達委員會符合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開議。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決議事項應經具投票權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七、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要點規定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院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